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曲比曲色，女，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 (2018)新 0104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被告人曲比曲色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曲比曲色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曲比曲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比曲色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